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姜信宏

被　上訴人　宏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